

離婚協議書 (收容人口)

男方 **陳明道**

(以下簡稱甲方)

立離婚書約人

女方 **林雅婷**

(以下簡稱乙方)

因故無法繼續婚姻生活，難偕白首，在

下列 2 證人見聞下，同意離婚，茲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兩願離婚書約，以資遵守，其條款如下：

一、本離婚書約一式三份，除各執一份為據外，另一份由雙方共同攜至戶政事務所辦理離婚登記始生效力，雙方婚姻關係解除，嗣後雙方嫁娶各不相干。

二、雙方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之未成年子女之親權（權利義務行使負擔），約定如下：

由父（甲方）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由母（乙方）行使負擔之子女：**林志強**

由父母共同行使負擔之子女：

三、其他約定：

離婚人(男方)：**陳明道**



[由收容人簽名並捺指印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H100232555**

出生日期：**民國 58 年 6 月 1 日**

戶籍地址：**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00 號**

機關名稱 (臺灣臺北監獄)		收容人指紋核對章	
在監(所)人指紋核對章	核對人簽章	場舍主管	偉大曾 103 年 12 月 25 日
本文件指紋係本監(分監、院、所) 10356 號收容人 (陳明道) 左拇指指紋屬實。		承辦人	大明鄭 103 年 12 月 25 日
		機關章戳	

離婚人(女方)：**林雅婷**



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A220266123**

出生日期：**民國 60 年 2 月 11 日**

戶籍地址：**大溪區一心里 39 鄰康莊路 00 號**

證人：**王大明**



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P123456789**

出生日期：**民國 45 年 7 月 21 日**

戶籍地址：**中壢區中正路 00 號**

證人：**鄧金燕**



[簽章]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**M223456789**

出生日期：**民國 48 年 3 月 5 日**

戶籍地址：**中壢區中正路 00 號**

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

